允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中市西屯區惠安段33地號等3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公聽會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5年10月15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西屯區潮洋里里民活動中心(臺中市西屯區潮洋里市政北二路400號)

參、主持人：本府都市發展局 陳副總工程司碩怡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、人員：(詳如簽到簿)　　紀錄：林0耘

伍、介紹出席人員：(略)

陸、說明案由及程序：(略)

柒、實施者簡報：(略)

捌、 意見交換：

一、麥委員0安:

(一)本案位於商業區除了1F設置店鋪外，2、3 樓雖為辦公室，邏輯上應符合商業使用，但設計規劃上仍較相像集合住宅類型，再請說明。

(二)鄰房角地的部分，在審議會時應準備充分的整合討論歷程，並應與鄰房溝通時說明其後於興建時會面臨之處境。

(三)與鄰地的關係，開挖至地下七層應有相關結構安全配套措施。東側開挖範圍與鄰地非常接近，應注意且說明。

(四)為符合現代新生活型態（外賣文化），應設置臨時機車外送區域，本案基地兩千多坪，應有足夠的空間設置臨時汽、機車停放區。

二、艾委員 0 銘:

（一）捷運藍線對本建案的助益，可加強說明。

（二）鄰近市政路打通後對本基地的助益亦可加強。

三、里民及一般民眾:

（一）人行是否足夠便捷，是否有無障礙人行動線。

（二）黎明路側是否有預留供車輛臨時停車空間。

（三）規劃建物於臺灣大道側是否有考慮開挖時對高架橋影響。

（四）施工前是否有清理基地內老舊植栽及雜草灌木之計畫，避免喬木樹根破壞周邊社區地下室防水層，並應妥善規劃後續退縮空間之綠化與環境維護。

（五）鄰房與建築基地僅鄰 2 米過窄且過於壓迫，請補充相關說明。

（六）地下開挖深達七層樓，應有結構安全與噪音疑慮，訴求評估增加退縮距離以維護鄰房安全，並於施工期間請加強安全、噪音及粉塵進行相關的防護措施。

（七）九百多戶的汽機車都由朝馬一街進出，以及周邊新興建案亦由朝馬一街出入，請問是否有針對交通量進行評估，或是有無申請交通紅綠燈。

（八）鄰房磁磚剝落，是否可協助改善。

（九）上下班時段，仍有機車從朝馬一街繞路到臺灣大道側，是否有針對尖峰時段進行相關的交通分析。

（十）應於拆遷之前進行鄰房鑑定，並鄰房鑑定是否會發公文通知住戶，

於鑑定完成後是否可以提供相關報告於周邊住戶。

玖、 結論：

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本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意見，請實施者加強說明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，作為本府後續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。

拾、散會(下午 4 時)